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扎实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黄润秋

【编者按】2022 年 11 月 4 日新污染物治理部际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协调小组组长、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会议并讲话，在此刊发讲话整理文章，以飨读者。文章强调，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关系美丽中国建设。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放在首位，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必须坚持系统观念，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形成贯穿全过程、涵盖各类别、采取多举措的治理体系；必须坚持联防联控，发挥好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在新污染物治理的立法实践、管理制度和体制机制建设，人才和资金保障，治理和替代技术研发示范等领域大胆探索、大胆实践。

党的二十大将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作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的重要任务进行部署，明确了新污染物治理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中的战略定位，为我们进一步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我们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污染物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

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总结了新时代十年生

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重大成就、重大变革，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目标新任务、新举措新要求。

从新理念新论断看。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重要内容，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从新目标新任务看。党的二十大报告在进一步明确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

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基础上，将“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列为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任务。强调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从新举措新要求看。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4个方面作出了部署，力度更大、措施更严、要求更高。其中，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大举措；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是增加优质生态环境产品供给、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手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作为负责任大国的主动担当。

## 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的重要意义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关系美丽中国建设。我们要充分认识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做好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

觉、行动自觉。

第一，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是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对新的污染物治理开展专项研究和前瞻研究。2020年10月和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制的任务要求。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党的二十大将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纳入大会报告。这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凸显了新污染物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心怀“国之大者”，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全力推进《行动方案》落实、扎实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实效践行“两个维护”。

第二，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有力抓手。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我国是化学品生产使用大国，但包括化工行业在内的原材料工业的中低端产品严重过剩，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不少在产在用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是来自发达国家已经淘汰的产能。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有利于严格

实施源头淘汰或限用，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依法淘汰涉新污染物落后产能，从而优化相关产业结构和布局，提升我国相关产品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我们要认真落实好《行动方案》要求，扎实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促进绿色制造和绿色产品应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三，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是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的重要领域。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从“坚决打好”转入“深入打好”，意味着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也更高。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我国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基数大，但对其环境与健康风险状况全面调查评估还不够，底数掌握还不清。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关系着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推进的必然要求。我们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第四，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是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新污染物治理目标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多项目标、与我国批准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的目标一致。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

“最大程度地减少有毒有害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它们排入大气以及渗漏到水和土壤的概率，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我国始终坚持预防原则，持续推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实现改善国内生态环境质量和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及履约两方面的统一，既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又是为稳步推进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我们要充分发挥在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作用，扎实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不断提升我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 三、准确把握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的工作基础和经验，清醒认识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在制度建设、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环境国际公约履约等方面积极探索和实践，为有效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是建立健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研究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立法，修订《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制定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评估、暴露评估、优先评

估化学物质筛选等多项技术标准，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提供法律保障和技术指导。推动相关部门在农药、兽药等登记制度中提出环境风险评估要求。

二是持续加强源头准入管理。持续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识别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和评估环境风险，明确相关环境风险管控要求。2003年以来，共批准登记2万余种新化学物质，提出3200多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对高危害高环境风险的新化学物质的登记申请，通过不予登记或企业主动撤回等形式，有效防范了具有不合理环境风险的新化学物质进入经济社会活动和生态环境。组织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对300多条涉嫌违规生产新化学物质线索进行查处，提升监督执法能力。

三是持续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两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列入共40种类应优先控制的化学物质，推动采取禁止生产使用，实施清洁生产，限制管控产品中含量，纳入大气、水、土壤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等措施，初步沿着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的思路管控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国家卫生健康委（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印发《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加强抗生素药物管理。

四是积极参与全球化学品履约行动。以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为抓手，建立国家

和地方跨部门履约协调机制，初步形成横向协同贯通、纵向协同推进履约的工作格局。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国家履约实施计划、联合印发公约及其修正案生效公告，明确管控要求，联合开展地方履约工作监督帮扶，限制、禁止了一批公约管控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工艺，每年减少数十万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及汞化合物的生产和环境排放。

实践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的规律性认识，形成了一些经验启示：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放在首位，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二是坚持系统观念，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形成贯穿全过程、涵盖各类别、采取多举措的治理体系。三是坚持联防联控，发挥好新污染物跨部门协调机制的作用，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并督促指导各地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形成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县市落实的新污染物管理机制。四是坚持改革创新，新污染物治理是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的新阵地，相关工作正在起步，我们要以改革创新的勇气和智慧，克服困难，尽最大努力开好局，从新污染物治理的立法实践、管理制度和体制机制建设、人才和资金保障、治理和替代技术研发示范等多个领域大胆探索、大胆实践，先行先试，积累经验。

#### 四、有序统筹系统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共同抓好《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

《行动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对新污染物治理进行全面部署，体现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延伸深度、拓展广度的新要求，对于加快补齐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短板，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行动方案》，有效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新污染物治理的关键点是“新”、难点也是“新”。我们要加大宣传阐释力度，做好政策法规培训，确保各地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准确把握《行动方案》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

二是强化资源配置。要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加快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立法进程，做好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相关管理制度与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管理制度的衔接，推动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标准制定计划。在环评、监测、执法等领域明确新污染物治理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在水、大

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中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推动将新污染物治理有关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要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和专家帮扶力度，谋划中长期建设规划及治理项目。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开展系统性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筛查、评估和管控工作。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要围绕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狠抓《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实。2022 年，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印发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清单中的新污染物，要实施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将相关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监管计划，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联合监管，共同发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落到实处。

四是加强科技支撑。推动在国家科技计划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研究，着力攻关新污染物治理的重点难点技术，有效支撑新污染物危害识别、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治理处置和淘汰替代等任务落实。

作者：生态环境部部长

编号: 1673-288X(2023) 03-0002-05

DOI: 10.19758/j.cnki.issn1673-288x.202303002